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乔玉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 22 日开始担任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9次。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未发生过缺席董事会现象，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状态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现场/通讯）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乔玉湍	已离任	9	9	0	0	否

本人对各次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资料和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本人认为2024年度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所以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4次，认真听取了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与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与公司内审部、财务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和沟通，重点对年度审计工作、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以及公司定期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积极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审部工作汇报、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进展等。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工作予以督促，对财务报告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表审阅意见。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如下会议事项如下：

- 1、2024年01月15日审议并通过《拟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事项》；
- 2、2024年01月29日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 3、2024年03月18日审议并通过《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4、2024年04月22日审议并通过《2023年度财务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专项报告》、2023年应收账款核销事项、《2023年度内审部工作汇报》、《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内审部2024年一季度工作汇报》的议案；
- 5、2024年04月26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6、2024年05月31日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集团内部管理制度》、《2024年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 7、2024年06月11日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2024年

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8、2024年08月26日审议并通过《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内审部2024年度定期工作报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2024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了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与了5次，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6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年4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其产生的利息收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2024年5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4年8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2024年9月3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专门会议审议《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近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公司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通过参与董事会会议的方式了解并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等方面的汇报，就如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

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公司也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渠道，提前发送会议材料、解答有关事项问询、提供本人履职台账资料、安排现场调研等，保障了本人职权的有效行使。本人已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离任。在任职期内，累计现场工作时间4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2、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审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并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三)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四)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4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乔玉湍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